

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，特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下設公司誠信治理小組、循環製造小組、永續環境與產品小組、員工照顧小組、社會關懷小組，各小組成員及功能詳如附表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選一名主任委員由其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除委員及各小組組長例行與會外，每次會議召開得由主任委員依議案內容邀集小組成員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事項如下：
- 一、企業永續發展各項範疇年度目標及政策之審定。
 - 二、企業永續發展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或備查。
 - 三、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 - 四、關注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等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 - 五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。
 - 六、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。
- 第五條 各小組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，並得視需要，攜同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事項。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移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或小組辦理。

第七條 各小組應由小組組長選派幹事乙名，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，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。

第八條 總經理室同仁為本委員會執行秘書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擔任開會之召集、議程之安排、資料之整理、紀錄之作成及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等事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。